**世人需要福音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羅馬書一16 -32**

**引言：**

1.戰國時代有名的思想家莊子，有一次與梁惠王在溪邊散步，莊子說：「看，這些游魚怡然自得。」梁惠王反問：「你不是魚，怎麼知道魚怡然自得呢？」莊子說：「那你不是我，你怎麼知道我不知道魚怡然自得呢？」你認為誰對？誰說得有理？真實答案還是要問魚最清楚，只是沒有人能問魚。

2.生活中，是非真假的事實，常因社會背景的變動而有所不同。你所知道的鄭成功是民族英雄？還是叛徒？三百多年前的鄭成功，來到臺灣成為民族英雄，中國大陸的教科書也是稱他為民族英雄，但在清朝史料卻以「逆賊鄭成功」、「海賊鄭成功」形容他。而「逆賊」對一個已不存在的政權而言，是沒有意義的；但對還存在的政權而言，拱他為民族英雄，這是現存的事實。根據日治時期昭和九年（1934年）《臺灣的宗教》一書之統計，在臺灣祀奉鄭成功的廟宇當時已有四十八座，目前統計有六十三座，但從延平郡王祠到開台聖王廟，他已不再只是一位民族英雄，他還是一位神。請問這到底是對還是錯？是要問鄭成功本人算數？還是要問上帝，才有準確的答案？

3.這世上充斥著許多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的價值觀、道德觀，也一直在變動著，是大多數人說了算數？還是自己認定的就算數？現在社會中的「道德」也幾乎是由「法律」決定的，只要合法都可以做，如台灣的「同婚法」、「未成年人在16歲之前都沒有同意性交的權利」等等，然而基督徒依循的準則何在？當然是以上帝的真理為準則。多數人所認定的，我們不一定要認同；但台灣的法律所訂的規定，身為台灣人就得接受；而上帝所認定的，我們就更要接受，沒得商量，因為最後的審判權在祂手中。今天的經文提到有兩類的人─不虔和不義，必引起上帝的忿怒。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不虔或不義的人都是阻擋真理的。愛行不虔不義的結果，只能面對神的忿怒。「神的忿怒」是神公義本性的顯露，是對付邪惡的一種反應和態度。

**一、世人的罪引神怒 v.18**

1.不虔─ 明知有神，卻不榮耀祂

(1)否認真神 (v.19-21)─「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」若神沒有顯明，人無法知道神的事情；但神已顯明某些真理在人的心裡，所以人有知道神的本能。任何高等動物不會有宗教思想，惟獨人類，就算最蠻荒之地沒有文明的人，也有宗教心，有尋求神的本性。尤其世界萬物的存在，就是神存在的憑據，正如我們看見了房子，就知道有建築師的存在。我們若細心思想宇宙之奇妙，萬物構造之精巧，每一朵花，每一片葉子，人體上每一個器官……，便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。這次陪同青年去集集特有生物保育教育館，就長了知識，才知道世界上幾乎所有哺乳動物的頸椎都是七節，包括鯨魚、海豚、長頸鹿的脊椎都是七節。聖經說人是造自塵土的，從科學的分析證明，人體所有的化學元素是和塵土相同：氧佔有65％，炭18％，氫10％，氮3％，鈣2％，燐1％，鉀0.35％，硫0.25％，鈉1.5％，氯0.15％，鎂0.05％，鐵0.001％，碘少許，氟少許，矽少許。整個太陽系的行星運轉，各種生物的生命運作，都有秩序又規律性的進行，在在說明有一位造物主。然而受造的人享用一切上帝的創造，卻不懂得歸榮耀給造物主，錯拜偶像；也不懂得謙卑感恩，珍惜使用大自然，反而自高自大，任意糟蹋，引起大自然的反撲。因新冠肺炎的防疫封鎖人的活動，大大改善了環境，NASA對武漢做出與去年同期的空汙比較圖，差距更是明顯。證明人類自我中心的生活態度，導致過度的剝削破壞大自然的健康生態。天災瘟疫會不會是上帝的憤怒臨到？

→v.21「我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」這也是很多基督徒最常犯的錯誤，因為我們都認識神，但未必尊神為大，常追求世界的金錢、名聲、事業…過於追求神，也忘了為所擁有的向祂感恩，而是常為沒有得到的抱怨神。這和世人的不虔也沒甚麼兩樣了！

(2)敬拜假神 (v.22-25)─將榮耀歸偶像(v.23)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**。**人明知有神卻不榮耀祂；「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」，人的自大，自以為聰明能知道許多事，實際上是愚昧無知。出於自己有限的理解與想像，將世上受造之物的人、動物、樹、石頭、日月星辰，自創為膜拜的神明偶像，代替看不見的創造萬物的上帝，結果就是，把上帝那永不朽壞的榮耀，變成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這是不虔之人最愚蠢的行為。

→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，是不把神當作神；這就像孩子不把自己的父母當作父母看待一樣，甚至還隨便去認其他人為父母，去供養他，卻不盡孝自己的父母。父母的心會如何？失望、生氣一定難免。

2.不義─ 故意不認識神，就任意妄為 v.24-32

當人故意不認識神，就自己當神作主，全憑自己的喜好作事，生活道德越偏離上帝的準則，生活在情慾的漩渦中，無可自拔。

(1)逆性的情慾（1:26-27）─所指責的顯然是同性戀，所謂慾壑難填，在原有的方式不能滿足肉慾之後，便尋求格外新奇刺激的方法，這是放縱情慾的當然結果。對照v.24-25：「……逞著心裡的情慾，行污穢的事。……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……。」所指的情慾污穢，是與敬拜偶像有關的。保羅時代的希臘―羅馬世界的宗教，非常盛行與廟妓行淫。人們相信與這些廟妓有性結合，會鼓勵神與女神互相交配，因而使敬拜者的家庭和田地都昌盛蒙福。這種源自放縱情慾的罪，就衍生出其他各種罪惡。

(2)各樣的罪惡（1:28-32）「故意不認識神」是眾罪之源。人本有認識神的良知，卻不願加以運用。神所創造之萬物可以證明神之存在，卻不算它為憑據，故意在這憑據以外，另行設立一些不可能得著的證據，作為有神之憑據，其實就是故意不信。由v.28-31保羅一共提到廿四種罪，這不是一張包含所有罪的「清單」，他只不過籠統舉例，聖經其他書卷也有列舉其他各種罪惡的名稱。

v.32可笑的是，他們早知道行這樣事的人「是當死的」；但他們不但自己這樣行，還喜歡別人也去行。因為所有犯罪的人，都有相同的心理，一旦自己犯了罪，就會喜歡別人和他一起犯罪，才不至於讓自己顯得比別人壞。

→思想敗壞導致人的情感不受約束，結果人們彼此「玷辱」自己的身體，放縱進行各種不受約束的性行為，這亦是今日普遍的社會現象，我們正面臨著性的解放和婚姻制度的崩潰！

遠離神的人，心不受約束，我行我素，目中無人，深陷罪惡的深淵無法自拔。魯益師（C. S. Lewis）在“痛苦的問題”（The Problem of Pain,1940）一書中，說：迷失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，他們將永遠享有，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。

→三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總括世上的人無一不犯罪，無怪乎上帝的憤怒臨到世人。

**二、福音顯明神的義 v.16-17**

1.由於人走錯了路，錯拜偶像，墮入犯罪的深淵中。為此，保羅指出整個人類的道德狀況已經崩壞，神不得不忿怒地執行審判。除非神願意憐憫及赦免，否則人類沒有得救之可能。因此，保羅提到福音和神的義。神的義怎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？有兩方面的意涵：

(1)福音表明神是公義的：因它證明了神必定刑罰罪惡的，所以要在祂兒子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；福音同時也說明了神既已刑罰了我們的罪，就使一切信祂的人，不必受刑罰，否則神就不義了，所以福音把神的義顯明出來。

(2)福音使人可以得著神的義。相信福音的人因信而被上帝稱為義人，是蒙赦罪後的地位。另一個是得著神的義，是得救後的生活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人只要接受祂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。林前一30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
2.而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意即神的義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，又繼續走信心的道路，常在基督裡過著成義的生活。福音的功效足以拯救一切相信的人，使人因信稱義，脫離罪的權勢。福音雖然是神的大能，又是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；但它並不是當然地拯救全世界的人，而只拯救一切信的人，卻不能救不信的人。正如醫生只能救肯受醫藥治療的人，無法拯救拒絕治療的人一樣。

3.基督徒們，你仍走在信心的道路上嗎？從相信接受福音後，不僅是罪得赦免，而且繼續相信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能救你脫離罪的生活，不斷以信心依靠祂的幫助，順服祂的話，活出神的義─神所喜悅的生活，這就是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」的生活。

**三、需要你我傳福音**

1.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（v.16）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福音的傳播順序雖有先後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（代表所有的非猶太人），但不只為猶太人，乃是為一切人預備的，這是神的本意。以賽亞早已預言：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」（賽45:22）。基督降生天使報告喜訊時，也是說他的喜信是「關乎萬民的」。可見福音是為萬民預備，這早在神的計劃中。而傳福音是基督徒們的大使命，是主的命令：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……

2.羅馬書十13-14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。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世人需要聽見福音才有機會得救，這責任遞交在我們身上無可推諉。我們能信主得救不也是有人傳給我們，我們才有機會信嗎？否則我們在神眼中還是不虔不義的人，等待上帝忿怒的臨到，接受滅亡的結局。感謝主，你我都得救了，但你的家人呢？孩子、父母呢？你的好友呢？若有一天他們在神的審判中滅亡了，他們會埋怨你從未向他傳過福音嗎？我們大多數人都不是故意不認識神，因為我們生下來就都生活在拜拜的傳統環境中，除非有人向我們傳福音，才有機會認識神，你願意做福音的使者嗎？

3.教會每年九月份起就會舉辦福音茶會，由各小組安排聚會時間與方式，這正是你可以傳福音的機會，請好好把握，開始提名禱告，求聖靈預備人心，挪開一切攔阻，讓我們勇敢行動領人歸主。傳福音不容易，信主更難。一個人信主平均至少有六次的接觸機會，往往一顆種子撒出去，都很難預估何時能收割。從撒種、澆灌、才有成長，期間有不少變數，有時不見得能有收割，但事實是不撒種永遠沒有收割。

4.台灣自十七世紀1629年荷蘭時代，就已有宣教的工作，將近四百年。從長老會宣教史紀錄自1865年起南有馬雅各，北有馬偕來台宣教，也有155年的歷史了，但至今尚未達10%的基督徒，我們仍在等待復興？但若沒有撒種怎能期待收割？

**結論：**

1.傳福音乃是教會『最重要的事工』，比任何事工都重要、優先；教會若不『傳福音』，就失去存在的意義。『救生站』變為『俱樂部』（交際場所）。『領人歸主』是基督徒最重要的任務。

2.起來傳福音吧！起來禱告吧！不要做一個獨善其身的基督徒，不要扣留上帝的恩典，教會要復興需要你我的行動。付上禱告、不以傳福音為恥，帶著盼望撒種，收割是指日可待的。

( 2020/07/19 證道講章 )